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一小段○、○及○○地號等3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先行拆除是否仍適用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疑義，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

## 【結論】：

### 1. 依查報隊與會代表說明：

- (1) 原有建築物係因本處建築管理查詢系統無相關執照紀錄，故於 93 年 2 月 23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9300020000 號函及北市都建字第 9300020100 號函為認定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並予以拍照列管，惟案經設計建築師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並簽證釐清，該建築物係領有 58 工使字第 0773 號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
- (2)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電話通知要求辦理違建現場會勘，會勘地點及時間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早上 9 點再行通知，並要求連絡本處拆除區隊同時間一同現場勘查。
- (3) 經該調查處 103 年 1 月 24 日調查員電話聯絡本處承辦人

員說明配合地點及時間後，本處於同日會同本處第四拆除區隊同仁至現勘地點等候指示。

(4) 後經該調查處出示相關文件予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本處入內勘查發現施工中違建，依指示予以強制執行拆除，共分 10360147800、10360147900、10360148000 三案查報處分，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自行拆除、103 年 2 月 24 日強制拆除及 103 年 2 月 19 日自行拆除完畢予以結案。

2. 按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102)府都建字第 10263687701 號令發布修正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七點，除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免辦理會勘認定外，需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依立法說明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可確認其確實曾存在，故應得免檢具相關證件。
3. 請建築師檢具本案相關歷程並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討詳為說明，倘本案之建築物係屬 102 年 11 月 16 日修法後拆除，請承辦科室援引類似案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4. 另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現況已拆除完竣之類型案件仍得適用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申請建造執照，似有建築物管理及程序不周延之虞，後續請業務科室立即另案研議修正並依程序簽報發布。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7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

虞積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朝暉 許明弘 吳文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郭馨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

邱博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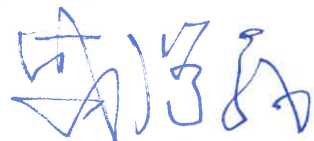
梁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謝政憲  
蔡冠儀

◎提案單位

盛啟義建築師事務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盛啟義' (Sheng Qi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列席者